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與○○○○○○○○實習計畫合約書

(實習機構~~有~~提供薪資)

立合約書人：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 (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歷史文化產業相關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1、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2、乙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甲方學生，並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相關內容：

- 1、本次實習名額共●人。
- 2、實習學生就讀甲方歷史學系系■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3、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歷史文化產業實習。
- 4、實習時間__年__月至__年__月間，至少160小時。

三、實習報到：

- 1、甲方於實習前2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 2、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派專人指導。

四、實習薪資：

- 1、薪資以月薪計，每月給付新台幣_____元。
- 2、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甲方實習生。

五、保險：

- 1、甲方負責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 2、實習學生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六、實習生輔導：

- 1、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2、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七、實習考核：

- 1、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如附件。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2、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3、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 4、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八、附則：

- 1、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2、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

九、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 (系戳)
代 表 人：陳元朋 (系主任用印)
職 稱：系主任
電 話：03-890-5322
地 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乙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